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51,150,974 股。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22 年年报尚未披露,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0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31.32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 2022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分别按持平、增长 10%、增长 2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 2023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时,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383.66	50,383.66	65,498.76
假设情形(1):2023 年与 2022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75.09	15,775.09	15,77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80%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7.94%	6.65%
假设情形(2):2023 年净利润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75.09	17,352.60	17,35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0.18%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9.19%	7.27%
假设情形(3):2023 年净利润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75.09	18,930.11	18,93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8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11.00%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9.93%	7.8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专注主业经营,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公司的业务布局,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龙头企业在行业深耕多年,具有成熟的技术体系和规模化经营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业务的拓展与延伸,补充流动资金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应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层成员均拥有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队伍、销售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全面建立了包括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绩效考核管理、人事管理等运作流程体系以及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和任职资格评定等方法,努力创造条件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培养出了一批行业的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因此公司拥有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过硬的人员储备,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产品研发与技术提升,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研发中心实力不断增强,构建了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通过对生产线进行不断升级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提高了设备的综合利用率,使人均产出获得了显著提高,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核心生产工艺、检测技术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已形成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储备,并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奠定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同时,公司一直积极响应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要求,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的环保技术。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建设,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广泛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在广东、江苏、浙江、湖北、福建、湖南、安徽、山东、山西、辽宁等地设有 18 家管桩生产基地,并配套了相应的运输子公司和完备的运输网络,产品覆盖能力较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区域布局,提升产品质量和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产销协同更好地服务于长三角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抢占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供给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明确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明确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前述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前述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150,974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年产 600 万米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2	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58,012,225.27	3,115,547,587.12	4.57%
营业利润	54,489,916.05	107,826,238.74	-49.47%
利润总额	51,832,400.41	104,809,358.94	-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5,941.70	141,944,227.95	-3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4,553.12	93,861,612.94	-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8	-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6.40%	-2.6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97,511,018.75	4,278,307,669.6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9,330,808.87	2,264,845,927.81	1.52%
股本	500,711,814.00	500,711,81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4.52	1.55%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8 亿元,同比增长 4.57%;实现营业利润 5,448.99 万元,同比减少 4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59 万元,同比减少 39.7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46 万元,同比减少 34.39%;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同比减少 39.29%。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半年疫情反复,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国际形势紧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发动机热管理部件产品业绩不及预期,对全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发动机热管理部件产品订单回暖,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强劲,公司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迅速上量,全年销售收入相比去年仍实现增长。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平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3.98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5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增资 1,43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兴智慧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430 万元,瑞兴智慧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瑞兴智慧 100%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5.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43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瑞兴智慧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兴智慧总资产 2,421.39 万元,总负债 1,422.13 万元,净资产 999.26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47 万元,净利润-0.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瑞兴智慧总资产 2,422.33 万元,总负债 1,421.89 万元,净资产 1,000.44 万元,或有事项总额 0 万元,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 1.98 万元,利润总额 1.18 万元,净利润 1.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瑞兴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瑞兴智慧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瑞兴智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3,662,200	3.58%	1.75%	否	否	2023/02/23	2024/02/2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188,063,800	201,726,000	52.80	25.78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5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1,157,600	1,157,600	23.15	0.15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2	189,221,400	202,883,600	47.47	25.93	0	0.00	5,088,934	2.27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持有公司 2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的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佰仕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交投佰仕德出具的《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投佰仕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公司股份 3,200,000 股,累计持股数量变动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迎宾大道 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和远气体	股票代码	002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70	2.94
合 计	470	2.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20	15.13	1950	1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0	15.13	1950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投佰仕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持有和远气体股份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